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灵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灵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由“A+”下调至“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灵康转债”)进行了2024年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灵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灵康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灵康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A-”,“灵康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A-”。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灵康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72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74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300282
2.证券简称:三盛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2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3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非索非那定干混悬剂《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非索非那定干混悬剂
英文名称/拉丁名	Fexofenadine Hydrochloride for Suspension
主要成份	盐酸非索非那定
剂型	口服混悬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请品种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30袋装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规格	15mg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	YBH10982024
受理号	CYH28201943
审评号	2024S01129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968
上市许可持有人	至2029年06月10日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大邹镇宝隆湾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大邹镇宝隆湾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泰州市大邹镇宝隆湾 地址:泰州市大邹镇宝隆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和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规程附刊于后。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方可生产。
审批结论	

二、药物研究的相关情况
盐酸非索非那定是一种第二代H1受体拮抗剂,能选择性阻断H1受体,是特非那定的主要活性代谢物,具有抗组胺活性。

盐酸非索非那定由诺华(Sanoofi)研发,盐酸非索非那定糖浆于2014年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5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我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灵萍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陶国平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5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我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隋国平、廖保宇
电话:0571-81103508
传真:0571-81103508
邮箱:ir@lingk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后十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申请证券交易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市场监管系统登记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84573455
邮箱:dm@sseu.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

七、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八、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4元/张
● 回售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3日
● 回售期内“灵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52,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灵康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灵康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简称为“灵康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四)回售价格:100.8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灵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灵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司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隋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邮箱:ir@lingkang.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三盛智慧 公告编号:2024-071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三盛,证券代码:300282。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7日。

3.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74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三盛
3.证券代码:300282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3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灵康转债”第四年(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的票面利率1.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05天(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23日),利息为100*1.50%*205/365=0.8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4元/张。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简称为“灵康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四)回售价格:100.8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灵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灵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司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隋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邮箱:ir@lingkang.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申请证券交易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市场监管系统登记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84573455
邮箱:dm@sseu.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

五、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八、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74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三盛
3.证券代码:300282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3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4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应诉通知书》等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立案受理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关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尚未作出生效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投资的济南翰墨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翰墨程”)为本案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案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之诉讼。本次诉讼涉及的仲裁裁决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783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根据《裁决书》,安居集团应向翰墨程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依据法院最终裁决结果、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
2024年6月18日,翰墨程收到深圳中院《2024)粤03民终986号》《应诉通知书》(以下简称“《应诉通知书》”)及安居集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等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涉及的基本情况
翰墨程于2022年1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安居集团原名,2024年4月更名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本金2,000,000,000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贸仲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783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裁决安居集团向翰墨程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

限公司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安居集团于2024年4月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裁决书》;北京四中院于2024年5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居集团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贸仲作出《裁决书》后,翰墨程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深圳中院《2024)粤03执91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二、安居集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
翰墨程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安居集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等文件,获悉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贸仲《裁决书》,深圳中院已于2024年6月13日立案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可能影响
贸仲作出《裁决书》、北京四中院裁定驳回安居集团申请撤销《裁决书》的申请。此次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裁决书》,案件结果及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3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持有公司279,103股A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05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69,775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0.00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谢大雄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谢大雄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之前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得股份、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等。
3.拟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不超过279,103股A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0.0015%。
减持期间:自2024年6月20日起,减持期限不超过3个月,减持数量不超过69,775股A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不超过0.0015%。

计划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谢大雄先生每年减持的股份不会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限制则不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谢大雄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谢大雄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